**关于对2019年度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的通知**

局属各单位，各中心校：

 为进一步加强郑东新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工作，实现校外教育工作的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

质，促进素质教育向纵深发展，推动郑东新区校外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。经研究，决定对2019年度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考核暨表彰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考核时间

 2019年12月23日—12月25日

 二、考核范围

 局属各中小学，各中心校

 三、考核标准

 考核满分 100 分，学校自评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考核（占80%）、实践场所（基地）评价（占15%）、学生评议（占5%），学校自评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考核、学生评议严格按照《2019年郑东新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考评细则》（附件1）进行。

 四、考核形式

 考核以年度为单位，采取自查和督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考核形式为听取汇报、查看资料、召开座谈会、组织学生评议等。

 局属各中小学上报郑东新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、郑东新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优秀辅导教师1名、郑东新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员3名。

 各中心校上报郑东新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2个、郑东新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优秀辅导教师2名、郑东新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员6名。

 各单位于12月25日前上报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各一份，并将电子版发送到外宣邮箱zdxqshsj@163.com。

 五、表彰方式

 本次考核共评出郑东新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6个，优秀辅导教师10名，优秀学员30名。

 六、有关要求

 （一）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开展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，是我区实施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对于培养学生动手能力、创新能力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单位要把督查考核工作作为检验学校、教师、学生活动的重要形式，坚持评促结合，以评比促进工作、以评比带动、激励工作。

 （二）认真总结，全面回顾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全面总结回顾2019年度社会实践工作，查找存在的差距和不足，及时调整，积极进行改进，努力提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质量，丰富学生实践活动的形式和内涵，推动我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 （三）严格评比，及时上报。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广泛动员、广泛组织，严格对照考核标准和程序进行评比，切实做到客观公正，优中选优。

附件：

1.2019年郑东新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考评细则

 2.2019年度郑东新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申报表

 3.2019年度郑东新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优秀辅导教师申报表

 4.2019学年度郑东新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员申报表

2019年12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王青萍 朱华斌 联系电话：67179075 ）